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98693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MAYSU
SHANGHAI

“SHANGHAI” 放弃专用权

申 请 人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丽丰路12号

代理机构 上海佳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饮水机出租